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先生為甲上市公司之長期持有股東，見股票整體市場行情振盪，擔心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會下跌，可是又不想賣出股票而想繼續持有，所以聽從股友建議，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以規避股價可能下跌之風險，其於今年3月間賣出後方知須於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回補甲公司股票，若不回補會遭到授信機構之證券商追究責任，李先生想知道相關的規定及風險為何？</p>	<p>按證券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係因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或有除權除息時，因融券之券源係證券商及證券商取自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之股票，為利融資買進者行使股東權，故要求融券賣出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p> <p>關於融券賣出股票須強制回補之依據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5條規定，目前為使證券交易機制更完備，增加投資人操作彈性，該規定自104年3月16日起，停止融券賣出天數由5日縮短為4日；亦即現行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6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4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6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另依據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不得為之。</p> <p>承上，若甲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為104年6月9日，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規定提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60天（即104年4月11日），再從該日推算前6個營業日，即104年4月1日（4月3日至4月6日為假日）為最後融券回補日，李君</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必須於此日之前依約回補，還券了結。另李君依規定回補後，若欲再行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依同辦法之規定，可於停止過戶日前 2 個營業日起融券賣出，即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可開始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p> <p>至於融券若不依約回補者，依前述辦法第 39 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處分該筆融券擔保品（即股票），且經處分擔保品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客戶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有剩餘者，應返還客戶，尚不足部分，則通知客戶限期清償，並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p> <p>融券放空者亦應注意所投資公司之相關停券資訊並妥為因應，以避免發生強制回補日將屆，股價一路往上漲，放空者找不到逢低回補時機之「軋空」情況；且若股價一路往上，投資人之虧損即會擴大，故投資人應瞭解融券交易投資風險遠比自有資金交易為高，務必要量力而為，時時注意風險。</p>
<p>二、黃小姐近日接獲久未聯絡的大學同窗王小明來電表示現於投資顧問公司任職，專門銷售產業前景看好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近期有一檔未上市（櫃）潛力股 A 公司的員工想要賣股票，基於同窗情誼，所以推薦同學黃小姐進行投資，為取信黃小姐，王小明提出 A 公司未來 3 年預估損益表，並表示投資後除了未來的股利收入以外，一旦掛牌其資本利得亦頗具想</p>	<p>現行坊間常可見到某些尚未在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公司，透過各種方式以宣稱該公司具有高度成長潛力，或將來上市（櫃）後可能帶來可觀的價差利益等多種誘因吸引投資人加入投資，然投資人於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前應先瞭解相關風險。</p> <p>首先以資訊的透明度來說，相較於上市（櫃）公司於掛牌時均需與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簽訂上市或上櫃契約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相關財務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投資人可獲得充分之資訊；未上市（櫃）公司因較</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像空間，黃小姐雖對於王小明所推薦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心動得想向其購買做為投資，但心中仍存有疑慮，她想瞭解投資未上市櫃的公司可能遭受的風險為何？</p>	<p>欠缺相關單位之監督，其可供投資人查詢之資訊以及其資訊之真實性即與上市（櫃）公司差距甚大，即使提出相關財務資訊，多數亦缺乏第三方公正機構查核或僅為預估性質數字，投資人恐無法確實掌握公司營運的相關狀況。</p> <p>次就股票流動性而論，因未上市（櫃）公司大多不會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其辦理股務事宜，且股票無法於集中市場交易，僅能透過私人間買賣，交易價格並不透明，容易出現買高賣低或易買難賣情形，當投資人欲收回其投資之資金時，亦無法如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於一般集中市場中迅速脫手，難以靈活運用其資產。部分個案更發生過戶程序不完備，發現時已無法聯繫前手而求助無門。</p> <p>再者，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來能否順利申請上市（櫃）掛牌，除公司之體質及獲利能力有所要求，且須踐行相關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等流程，是否能順利掛牌或實際掛牌時程等投資人均難以掌握或預測；若遇有不肖份子假借募資之名而行詐騙、吸金，投資人亦有可能買到偽造股票或該未上（櫃）公司僅為空殼公司，因缺乏專業之監督機構，相關資訊均難以查詢，容易使投資人之投資資金付諸流水而血本無歸。所以黃小姐仍要留意上述風險，審慎投資。</p> <p>黃小姐之大學同窗及該任職之投資顧問公司向投資人仲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行為，已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投資人應注意勿透過不合法業者之仲介，以免交易發生糾紛或詐騙。</p>

融券放空股票屬信用交易須量力而為，平時要多加注意相關停券資訊及妥為因應，方可避免因小失大，得不償失。